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LM to FHB/H/33/32 Pt.28

電話: 3509 8919

圖文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下
入住醫院管理局精神病院的安排**

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因應《殘疾人權利公約》第14及19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書面回應時任立法會議員邵家臻就《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本局現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現時有需要接受醫管局精神科住院服務的病人，會被送往醫管局轄下、根據《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136章，附屬法例B)所指定的精神病院。對於經醫管局的醫生評估後，認為有需要接受醫管局精神科住院服務並願意入院接受治療的病人，醫管局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30條，要求病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如該病人在16歲以下)簽署「自願留醫申請書」(《申請書》)。在醫院院長收到《申請書》後，該院長便可收納該病人為自願入院病人。

另外，醫管局基於病人本身的健康或安全，或是為保護他人著想，才會考慮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31條向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申請將患有精神紊亂，而其精神紊亂的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將他羈留在精神病院內至少一段有限的期間的病人羈留以作觀察。因《精神健康條例》第31條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有權利透過《精神健康條例》第59B條，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其個案。

對於需要入住精神科病房的病人，醫護人員會向病人及其家屬闡述《申請書》的內容及相關精神科病房的運作情況，例如病人必須遵守的規則，以及離院的程序和安排等。此外，精神科病房的醫護人員也會為剛入院的病人作詳細講解，並會為他們提供住院須知及病人約章等資訊，以確保病人及其家屬明白有關的住院安排。病人在出院後，可在社區接受為復元人士提供的相關支援服務。

醫管局在平衡病人的健康和安全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下致力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並關注相關的運作安排，以確保在提供服務時妥善處理病人的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珮詩



代行)

2021年6月24日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林碧琬女士）